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扬州金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92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111,595.5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07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初始存放金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元)	募投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514903383110718	59,925,000.00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90190188000193800	71,364,312.60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95067000011000334788	218,100,209.27	年产25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03510100100485435	97,742,108.44	年产35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447,131,630.31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111,595.51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扣除承销商发行费（不含税）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包括部分审计费、律师费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峰、周刘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

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及/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